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 
聯絡人：林信宏  
聯絡電話：088801105#302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5000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400A115000080100-1. pdf、376537400A115000080100-2. pdf、  
376537400A115000080100-3. pdf、376537400A115000080100-4. 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」  
第4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  
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  
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5年2月10日滿  
鄉代字第1150000018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另函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2/24



AE1150004005 有附件